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沪教委科〔2021〕2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并出资设立了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培养计划（简称“晨光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实施。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0〕29号），上海高校共推荐了 229 名青年教师申报“晨光计划”。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共确定 109 人入选。现将确定的项目名单（附后）予以公布。

“晨光计划”项目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自然科

学类每项资助 6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 2 万元。项目经费分 2 次下达，首次下达额度为总经费的 80%，项目完成后再下达 20%。经费下达的相关事项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希望各高校加强对“晨光计划”项目的管理，保障入选者的科研工作条件，抓紧推进相关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附件：
1. 2020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名单（A 类）
  2. 2020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名单（艺术学专项）
  3. 2020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名单（B 类）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